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8936836 A

(43)申请公布日 2018.12.07

(21)申请号 201710359806.3

(22)申请日 2017.05.20

(71)申请人 宜兴市艺蝶针织有限公司

地址 214253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建镇
艺蝶路1号

(72)发明人 储国平

(74)专利代理机构 宜兴市天宇知识产权事务所
(普通合伙) 32208

代理人 丁骞

(51) Int. Cl.

A41B 11/00(2006.01)

A41B 17/00(2006.01)

D06F 59/06(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制备步骤如下:一、根据市场的需求设计出袜子的流行色、图案以及款式;二、采用棉纤维、氨纶纤维和聚酯纤维混纺成纱线;三、将纤维纱线织出胚袜;四、将胚袜水洗后撑套在足形模具上进行烘干处理;五、打印出袜子的花纹图案。本发明生产的袜子鲜艳美观,还大大减少了印花过程对环境的污染。

1. 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制备步骤如下:
 - 一、根据市场的需求设计出袜子的流行色、图案以及款式;
 - 二、采用棉纤维、氨纶纤维和聚酯纤维混纺成纱线;
 - 三、将上述步骤的纤维纱线织出胚袜;
 - 四、将胚袜水洗后撑套在足形模具上进行烘干处理;
 - 五、采用热气泡喷墨打印机打印出袜子的花纹图案。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步骤四烘干温度为150-175℃,烘干时间为30-40min。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步骤五热气泡喷墨打印机的工作温度为200-220℃,连续打印时间 \leq 25min。

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袜子生产领域,特别涉及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

背景技术

[0002] 袜子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常用的穿戴类服饰,其作用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保暖,越来越多带有图案的装饰袜受到人们的青睐,袜子上的图案可以通过编织或印制获得,编织图案会影响袜子的弹性,穿戴时间久了,编织部位还容易松动开衩;印制图案一般采用油墨预先涂刷在图案模板上,再转印模板直接对袜子进行印花,这种印花方式经常造成皱褶处漏印或油墨的堆积,袜子展开后,印花图案纹理一致性差,易形成深色的折线,严重影响穿着的美观性。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

[0004]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一、根据市场的需求设计出袜子的流行色、图案以及款式;
- 二、采用棉纤维、氨纶纤维和聚酯纤维混纺成纱线;
- 三、将上述步骤的纤维纱线织出胚袜;
- 四、将胚袜水洗后撑套在足形模具上进行烘干处理;
- 五、采用热气泡喷墨打印机打印出袜子的花纹图案。

[0005] 优选地,所述步骤四烘干温度为150-175℃,烘干时间为30-40min。

[0006] 优选地,所述步骤五热气泡喷墨打印机的工作温度为200-220℃,连续打印时间≤25min。

[0007]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为:本发明生产的产品采用了热气泡喷墨打印设备,能将墨水在短时间完成加热、膨胀、压缩和凝结,墨点的方向和形状得到了精准控制,增加了色彩的稳定性和完整性,使袜子的花纹更加鲜艳美观,还大大减少了印花过程对环境的污染。

具体实施方式

[0008] 下面结合实施例,对本发明提供的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进行详细说明。

[0009] 实施例1

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一、根据市场的需求设计出袜子的流行色、图案以及款式;
- 二、采用棉纤维、氨纶纤维和聚酯纤维混纺成纱线;
- 三、将上述步骤的纤维纱线织出胚袜;

四、将胚袜水洗后撑套在足形模具上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150℃,烘干时间为

30min;

五、采用热气泡喷墨打印机打印出袜子的花纹图案,工作温度设定在200℃,连续打印时间为20 min。

[0010] 实施例2

一种印花袜的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一、根据市场的需求设计出袜子的流行色、图案以及款式;

二、采用棉纤维、氨纶纤维和聚酯纤维混纺成纱线;

三、将上述步骤的纤维纱线织出胚袜;

四、将胚袜水洗后撑套在足形模具上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175℃,烘干时间为40min;

五、采用热气泡喷墨打印机打印出袜子的花纹图案,工作温度设定在220℃,连续打印时间为25min。

[0011] 上述实施例只为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构思及特点,其目的在于让熟悉此项技术的人士能够了解本发明的内容并加以实施,并不能以此限制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凡根据本发明精神实质所作的等效变化或修饰,都应落入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内。